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0）

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配售代理



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2026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各別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以每股配售股份8.77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23,670,55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數目佔：(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7.44%；及(b)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H股總數約6.9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H股總數將不會出現變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8.77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0.58港元折讓約17.11%；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0.268港元折讓約14.59%；及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0.176港元折讓約13.82%。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的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9,125,650股H股。因此，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完全涵蓋於一般授權的剩餘額度內，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分別為約207.59百萬港元及約203.44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擬以下列方式動用：

- (a) 20%（即約40.69百萬港元）用於為本集團提供能源管理服務的新生產設施建設及購買設備；
- (b) 30%（即約61.03百萬港元）用於收購與本集團部署公共充電基礎設施相關的業務；
- (c) 30%（即約61.03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從事機械人產品製造上下游的業務；及
- (d) 20%（即約40.6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各別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以每股配售股份8.77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23,670,55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協議

日期

2026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之一）；及
3. 立鼎證券有限公司、天澤證券有限公司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23,670,550股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7.44%；及
-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H股總數約6.93%。

按每股H股人民幣0.20元的面值計算，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4,734,110元。

承配人

預期將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條件為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8.77港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0.58港元折讓約17.11%；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0.268港元折讓約14.59%；及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0.176港元折讓約13.82%。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H股當前市價、過往流動性及現行市況。

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8.59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現有H股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各為一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許可其後於將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前並未被撤回）；
- (b) 除完成後中國證監會備案外，就本公司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許可、允許、行動、授權及備案均已取得並具十足效力，且該等批准、許可、允許、行動、授權及備案並無與配售協議的條款存在重大衝突或變更配售協議的條款，亦無對本公司或任何配售代理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c)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 (d)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及
- (e)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之前，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屆滿當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配售協議，且除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

終止

倘獨家整體協調人合理認為發生任何以下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1. 香港、中國、新加坡、歐盟、英國或美國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
2. 任何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香港、中國、新加坡、歐盟、英國或美國宣佈戰爭或國家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3. (a)暫停或限制買賣H股（惟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交易暫停除外）或(b)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
4. 香港、中國、新加坡、歐盟、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香港、中國、新加坡、歐盟、英國或美國有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5.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配售協議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義務。

完成

於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及除非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的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而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20%的額外H股。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298,944,035股H股。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為59,788,807股H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9,125,650股H股。因此，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完全涵蓋於一般授權的剩餘額度內，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多23,670,55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H股 數目 (附註1)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H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H股非公眾股東				
黃志明博士及其控制實體 (附註3)	128,345,075	40.35	128,345,075	37.56
H股公眾股東				
荊州智達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荊州智達」） (附註4)	23,459,955	7.38	23,459,955	6.86
上海中電投融和新能源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中電投」） (附註5)	20,850,040	6.56	20,850,040	6.10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鼎」） (附註6)	20,642,025	6.49	20,642,025	6.04
安徽金通智匯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金通智匯」） (附註7)	20,142,035	6.33	20,142,035	5.89
其他H股公眾股東	104,630,555	32.90	104,630,555	30.62
承配人（合計） (附註8)	—	—	23,670,550	6.93
總計	318,069,685	100.00	341,740,235	100.00

附註：

1. 基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
2. 上表中的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合計數額或會因約整調整而略有差異。
3. 黃志明博士被視為於128,345,075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75,316,860股H股及(ii)透過其控制實體持有的53,028,215股H股。

4. 於本公告日期，荊州智達有四名股東，其中陳涵霖持有荊州智達股東大會33.75%投票權，且荊州智達其他三名股東概無持有荊州智達股東大會超過30%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涵霖被視為於荊州智達所持H股中擁有權益。
5.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中電投的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中電投7%的合夥權益，為一間由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控制並持有90.01%權益的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全資擁有。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上海中電投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由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則由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6. 安徽中鼎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87.SZ）。於本公告日期，安徽中鼎由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持有約40.4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安徽中鼎所持H股中擁有權益。
7. 於本公告日期，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車二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金通**」）直接持有13,268,235股H股。安徽金通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通二期**」）。宣城金通科技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宣城金通**」）直接持有4,124,280股H股；安慶經開區金通新能源汽車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慶金通**」）直接持有2,749,520股H股。

金通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為金通智匯。金通智匯亦為宣城金通及安慶金通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金通智匯分別由上海榮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榮乾**」）及京通智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京通智滙資產管理**」）控制約52.3810%及約47.6190%權益。上海榮乾的合夥人包括(a)普通合夥人李哲（持有約2.7888%合夥權益）、(b)有限合夥人秦大乾（持有約69.4444%合夥權益）及(c)一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7.7778%合夥權益）。京通智滙資產管理分別由吳雁及薛強控制60%及40%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通智匯、上海榮乾、李哲、秦大乾、京通智滙資產管理、吳雁及薛強各自被視為於安徽金通、宣城金通及安慶金通合計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8. 配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條件為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分別為約207.59百萬港元及約203.44百萬港元。基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為約8.59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20% (即約40.69百萬港元) 用於為本集團提供能源管理服務的新生產設施建設及購買設備；
- (b) 30% (即約61.03百萬港元) 用於收購與本集團部署公共充電基礎設施相關的業務；
- (c) 30% (即約61.03百萬港元) 用於投資從事機械人產品製造上下游的業務；及
- (d) 20% (即約40.69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將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擴大股東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集團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於2025年10月10日完成的全球發售及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2026年6月23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H股 10.98港元配售價配售 19,125,650股新H股	約205.78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實際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6百萬港元(或相當於每股H股約10.93港元)。

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並無變動。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5.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 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 日期起至 2026年 7月31日 止期間的 實際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6年 7月31日 的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剩餘所得 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海外擴張	38.0	124.1	124.1	–	不適用
研發	36.5	119.2	48.0	71.2	2030年12月31日之前
併購活動	10.0	32.7	–	32.7	不適用
升級本集團宣城工廠的現有 生產設施及設備	5.5	18.0	0.8	17.2	2026年12月31日之前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0.0	32.6	32.6	–	不適用
– 原材料存貨及周轉			15.0		
– 國內及國際銷售渠道 融資			7.8		
– 總部行政、人事及管理 開支			5.2		
– 應收賬款的現金流補充			4.6		
總計	100.0	326.6	205.5	121.1	

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使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動用時間表乃本公司基於對未來業務擴張進度及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將會根據當前及未來的市場狀況發展而有所變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2026年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完成2026年6月配售事項，據此按每股H股10.98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19,125,650股新H股。2026年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78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2026年6月配售事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

先前於2026年6月配售事項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並無變動。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2026年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7.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2026年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 百分比	2026年 6月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自2026年 6月配售 事項完成 日期起至 2026年 7月31日 止期間的 實際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6年 7月31日 的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剩餘所得 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光儲充系統新產品的研發 機器人產品的應用場景 渠道的擴展，工程及生產 製造能力的發展	30.0	61.7	—	61.7	2030年12月31日之前
本集團產品的海外市場開拓	20.0	41.2	4.3	36.9	2030年12月31日之前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0.0	41.2	12.7	28.5	不適用
— 原材料採購的前期資金			6.0		
— 支持銷售信貸期的營運 資金			3.2		
— 人事及行政營運開支			2.1		
— 營運現金流補充			1.4		
總計	100.0	205.8	17.0	188.8	

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會按照2026年6月配售事項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使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動用時間表乃本公司基於對未來業務擴張進度及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將會根據當前及未來的市場狀況發展而有所變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6年6月配售事項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26年6月 配售事項」	指	按照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的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H股10.9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9,125,650股新H股，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
「2026年6月配售 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3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6年6月配售事項。
「年度股東會」	指	於2026年4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有關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備案報告，以及任何相關支持材料。

「本公司」	指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的營業日，惟完成須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屆滿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20%之新H股（相當於最多59,788,807股H股）。
「全球發售」	指	與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9月22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0月10日，H股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交易或其他方面，或商業事務或前景（無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且該影響在配售事項的背景下屬重大。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促使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有條件配售最多23,670,550股新H股。
「配售代理」	指	以下實體： (a) 獨家整體協調人； (b) 立鼎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 天澤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 (d)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23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8.7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3,670,55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或「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志明

香港，2026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i)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及李欣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枝麗女士、吳瑜珊女士及陸銘博士。